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表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2年度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C級巷弄長照站(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者)」

補助法令依據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
- 二、補助項目：獎助項目以辦理醫事C巷弄長照站之業務費、設施設備費、志工費、專職人員服務費、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費為限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獎助服務單位以醫事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108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巷弄長照站之單位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及實地場勘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業務費(每週辦理2-5時段每月獎助最高新台幣(以下同)2萬元、每週辦理6-9時段每月獎助最高4萬元、每週辦理10時段每月獎助最高6萬元)、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3萬元；長照偏遠地區、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志工相關費用獎助3萬5,000元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獎助3萬6,000元/期，辦理10時段據點獎助專職人員服務費最高獎助13.5個月(照服員3萬3,000元/月或社工人員3萬4,916元/月)與勞健保及勞退雇主負擔(每月最高限6,000元)；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獎助10萬元，營運滿3年的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/每年，歷年累計達60萬元時不再獎助。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219,774,000元。

七、補助公告網址連結：

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/news-show.php?num=9195&page=1&zone=226&author=93>

八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 /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(必填)6項公告事項」，方符合利衝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